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叶金春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调整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对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内容为：

“公司拟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 元（含税）。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3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6 日